

集體訴訟擬議和解通知

致：所有已參觀或將參觀金門國家休閒區（“GGNRA”）或 GGNRA 特許權持有人擁有和/或維護的公園景點的行動不便和/或視力受損人士。本通知描述了與進入 GGNRA 公園景點有關的提議和解的內容。GGRA 公園景點包括阿爾卡特拉斯島、克理斯場公園、普雷西迪奧部分區域、繆爾海灘、海洋海灘、田納西谷、馬林岬角、蘇特羅浴場、海角天涯、尖以及尖兵堡、聖馬刁郡等三藩市其他公園景點。GGNRA 公園景點的完整名單見 <http://www.nps.gov/goga/planyourvisit/places.htm>。

請仔細閱讀本通知，您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

集體訴訟通知

本通知的目的是向您告知代表行動不便和/或視力受損人士向法院提起的兩起集體訴訟的提議和解內容。對 *Gray* 等人訴金門國家休閒區等，案件編號 3:08-cv-00722-EDL（N.D. Cal.）（“*Gray I*”）和 *Gray* 等人訴金門國家休閒區等，案件編號 3:14-cv-00511-EDL（N.D. Cal.）（“*Gray II*”）的集體訴訟，已達成和解（“和解協定”），該和解協定須經法院批准。這兩起集體訴訟分別於 2008 年和 2014 年提出，訴稱被告 GGNRA 和美國國家公園管理局歧視行動不便和/或視力受損人士，拒絕其參與 GGNRA 和/或其特許權持有人擁有或維護的整個 GGNRA 公園景點的項目、服務和活動等。但被告否認負有任何責任或過錯。

DEFINITION OF THE CLASS

和解群體

和解群體包括所有已參觀或將參觀金門國家休閒區或其特許權持有人所有和/或維護的公園景點的行動不便和/或視力受損人士。對於此次和解，行動不便人士包括使用輪椅、代步車、雙拐杖、助行器、單拐杖或類似設備的個人。視力受損人士包括因視力障礙而使用手杖或導盲犬的個人或需要採取視力障礙輔助措施的個人。

提議和解協議概述

完整和解協議見 www.dralegal.org 和 www.nps.gov/goga。和解協議規定，被告將用七年時間為行動不便和視力受損人士實質改善 GGNRA 多個位置的出入設施。和解協議同時包括一項採納並實施一系列書面規程的約定，以解決 GGNRA 項目和活動的使用便利問題。除特許權持有人外，在 GGNRA 公園景點運營項目和設施的公園合作夥伴並不在和解協定範圍之內，在和解協議中約定的任何主張的放棄並不適用公園合作夥伴運營的項目和活動。

和解協議具體就 GGNRA 公園景點兩類使用改善項目作出規定。第一類涉及一系列具體的項目，其中每個項目將在和解協議提出的七年時間完成。該類項目的例子包括改善輪椅用戶在多個公園位置使用小道的便捷性、改善輪椅使用者和視力受損人士使用長凳的便利性、對某些展出提供觸覺模型和音訊描述、以視力受損人士能夠識別的格式向其提供公園刊印物。該類具體列出的項目須不計成本地實施，除非發生不可預料的事情，例如，若某一特定項目的成本超出該項目目前預計成本的 25%，則可以類似項目代替。請注意，和解協議並未規定要改善每處設施的使用便利性，且並未規定每項刊印物都會以另一種替代格式提供。

第二類項目涉及另一系列無障礙設施改進項目。被告須為這些項目至少花費 300 萬美元。

GGNRA 還將正式採用和實施一系列公園規程。例如，制定書面規程，使員工、解說員和志願者可獲得無障礙培訓，並對新建項目和主要改造項目、新展館和影響參觀者使用便利性的新的標準運營程式進行無障礙評估。

和解協議同時就向殘障人士促進會（“集體法律顧問”）和集體代理律師支付律師費等作出規定。被告同意向集體法律顧問共支付 3,430,000 美元，以彌償集體法律顧問自 2006 年起為本案以及以後為監督和解協議的執行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和支出。集體法律顧問將從該筆付款中撥付 250,000 美元，用於以後開展監督工作。

主張的解決和放棄

和解協議解決了針對被告 GGNRA 和美國國家公園管理局提出的所有現有 GGNRA 公園景點項目進入歧視的主張。若和解協議被法院批准，所有集體成員均將受和解協議條款的約束。根據擬定和解協定，集體成員將放棄並免除所有主張和所有權利，不再針對被告提出

聲稱被告拒絕、排除、歧視行動不便人士和/或視力受損人士參觀、或拒絕調整或修改 (1) 現有 GGNRA 公園景點、項目、活動、設施、建築、服務、經營、政策、實踐和規程或 (2) 聲稱 GGNRA 缺乏相關政策、規程或實踐的主張。

集體成員保留在 GGNRA 網頁針對被告提出與技術性使用障礙有關的或七年和解期後 GGNRA 仍存在使用障礙或不足的主張的所有權利。集體成員同時保留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主張的所有權利。

對和解協議的異議

您有權不遲於 2014 年 6 月 9 日向法院提交經簽署後的異議書，對和解條款提出異議。您同時有權參加聽審，屆時將向集體成員說明和解協議的公平性。聽審將於 20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 分在美國州級法官伊莉莎白·拉波特 (Elizabeth Laporte) 的法庭舉行，地址是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市金門大街 450 號聯邦大樓 15 樓，郵編 94102。請注意，為了公平地舉行聽審，您必須在參加聽審時出示意向通知書和書面異議書。

書面異議書應按如下位址提交給美國加利福尼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的書記員：

Clerk of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3483
具體寫明：*Gray v. Golden Gate National Recreation Area*，案卷號 3:14-cv-00511-EDL

異議書可以專人提交，或按上述位址郵寄至法院，但必須在以上規定的期限內實際送達法院，方可予以考慮。

此外，必須向各方法律顧問郵寄或提交異議書副本。

Christine Chuang, Esq.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2001 Center Street, Third Floor
Berkeley, CA 94704-1204
(Counsel for Named Plaintiffs & Settlement Class)

Brian Kennedy, Esq.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Division
Federal Programs Branch
P.O. Box 883
Washington, DC 20044
(Counsel for Defendants GGNRA and National Park Service)

進一步資訊

有關和解協定的更多詳細資訊或和解協定副本，可從集體法律顧問獲取。

Christine Chuang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2001 Center Street, Third Floor
Berkeley, CA 94704-1204
(510) 665-8644 (voice)
(510) 665-8716 (TTY)
(510) 665-8511 (FAX)

完整和解協議副本還可從 GGNRA 無障礙網頁

<http://www.nps.gov/goga/planyourvisit/accessibility.htm> 提供的連結以及集體法律

顧問網頁 <http://www.dralegal.org/> 提供的連結上獲取。

獲取其他無障礙格式的本通知副本，請聯繫以上所列集體法律顧問。